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3000 批次环境、职业卫生等样品检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5 月 30 日，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3000 批次环境、职业卫生等样品检测项目”多评合一“报告（降级登记+节能评估登记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凌公塘路 3339 号(嘉兴科技城)4 号楼 3 楼 301-312 室，总租赁面积 1737.42m²，购置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等设备开展环境、职业卫生等检测服务，形成年产 3000 批次环境、职业卫生等样品检测项目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6 月，公司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3000 批次环境、职业卫生等样品检测项目”多评合一“报告（降级登记+节能评估登记表）》。2023 年 7 月 1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对本项目进行备案，备案号为嘉（南）环建备[2023]16 号。本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 10 日建成投入试生产。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3000 批次环境、职业卫生等样品检测项目”多评合一“报告（降级登记+节能评估登记表）》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

（二）废气

项目所有废气（包括试剂准备、样品预处理、样品测定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经集气罩或通风橱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装了防震垫；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设置管理制度并对员工进行培训，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厂区四周设置绿化。

（四）固废

项目危险废物为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废弃试剂及耗材、检测废样、剩余检测样品（未检测）、废活性炭、污泥，放置于危废仓库内，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废弃试剂及耗材、检测废样、剩余检测样品（未检测）、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污泥暂未产生，如若产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放置于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放置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年1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地标检测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6、27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生活污水总排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验室废气处理后出口污染物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甲苯、甲醇和非甲烷总烃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二硫化碳、氨、臭气浓度排放速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污染物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甲苯、甲醇和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硫化碳、氨、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项目危废包括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废弃试剂及耗材、检测废样、剩余检测样品（未检测）、废活性炭和污泥，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废弃试剂及耗材、检测废样、剩余检测样品（未检测）、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污泥暂未产生，如若产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包括一般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



利用。生活垃圾放置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COD_{Cr} 排放量为 0.022 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22 t/a，低于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34 t/a、NH₃-N 0.003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3000 批次环境、职业卫生等样品检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1	李荣	嘉卫	法人	330402198301270934	13626733923
2	李俊	嘉卫	主任	33010719680620001X	13704732585
3	李俊	嘉卫	副总	330101198006207310	18888303958
4	李俊	嘉卫	高工	330402198705070912	18367370916
5	李俊	嘉卫	工程师	330482199104230655	15068327998
6	钱雅晨	嘉卫	工程师	330411199212054660	18704506688
7	白叫	嘉卫	高工	330402198804163612	15265609355
8	赵煜	嘉卫	高工		18267353232
9					
10					
11					
12					

